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華秘書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51-5441分機642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21-766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00a727@forest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各方無實質評論。

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臺灣本島建置的303台自動相機長期監測結果，有200個樣點（66%）拍攝到遊蕩犬、97個樣點（32%）拍攝到遊蕩貓。農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野生動物急救站統計，穿山甲近幾年的救傷案例持續上升，其中受犬隻攻擊的案件比例也逐年上升。另高雄壽山（柴山）、臺南南化烏山、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、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、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、墾丁、陽明山等處，也都有因遊客不當餵食，造成猴群過度親人甚至搶食，引發人猴衝突狀況。

為免自然生態熱區（如野生動物保護區）因餵食動物行為，衍生前揭不良結果，農業爰修正本細則第12條。